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阅相关材料,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,现对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建集团")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,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,能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(以及下简称"中建财务")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,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建财务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上述框架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,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,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对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,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